

证券代码：835230 证券简称：真灼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8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68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5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351.7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B08	采矿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66.03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5.14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亚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26 个。

（2）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盛旺，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11 个。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行业、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预计投入的审计成本和行业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业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行业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